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1〕2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9号）的部署，现启动2021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。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各高校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各高校按照工作安排，组织自查自纠工作，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厅审核。

2.省教育厅根据高校自查自纠工作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进校检查。

3.教育部在自查自纠阶段完成后随机抽取部分高校，组织专家进校检查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负责组织，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。

（一）高校自查自纠阶段（2021年4—5月）

1.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1）》（附件1），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。

2.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3.请各高校将签字盖章后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至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截止日期为5月10日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阶段（2021年5月）

1.教育部组织专家开展进校检查工作。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、随机访谈、整改意见反馈等。

2.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。具体检查的实验室由检查组现场抽取，学校应积极配合。

(三) 整改总结阶段(2021年6月)

- 1.高校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1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。
- 2.教育部组织对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。对于自查工作敷衍了事，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，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，进行追责。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教育厅科学研究与研究生教育处 杨修顺 551-62826186

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蒋正飞 0551-62831862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教科大楼912室

邮编：230061

邮箱：yangxs@ahedu.gov.cn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1)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

(此件不予公开)